

证券代码：838241

证券简称：开信精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昆山开信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昆山开信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山开信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做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设备；
- （二）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购买或出售资产；
- （八）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九）提供财务资助；
- （十）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十一）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二）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三）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四）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五）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六）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类型即一律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

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五条** 交易双方应当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交易价格，必要时应当明确定价依据和方法。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照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 （四）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 （五）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公司治理规则》限额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股东会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五）与会股东均与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则无需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决议生效条件适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交易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与公司的经营期限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昆山开信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